

#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（2021）327号

##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（明淼七号、明淼九号、明淼三号、 明淼五号、明远二号、明远十五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）因购买新华资产-明淼七号资产管理产品、新华资产-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、新华资产-明淼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、新华资产-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、新华资产-明远二号资产管理产品、新华资产-明远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（新华资产）

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，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交易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交易日期	购买金额	预估管理费
		(万元)	(万元)
新华资产-明森七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7	60,000	54.09
新华资产-明森九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7	100,000	63.75
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20,000	24.03
新华资产-明森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90,000	92.49
新华资产-明远二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150,000	77.63
新华资产-明森七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50,000	25.5
新华资产-明远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9	20,000	10.4

注：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上述【七】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均为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，产品详情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成立日期	管理费
新华资产-明森七号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10304	0.15%
新华资产-明森九号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10728	0.15%
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00116	0.20%
新华资产-明森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01119	0.20%
新华资产-明远二号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10224	0.05%
新华资产-明远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固定收益类	20210929	0.05%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，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(中关村延庆园)，注册资本为311954.66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

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，管理费率见上文“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新华人寿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，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### （四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

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## 四、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此次披露的【七】笔关联交易均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，审议通过时间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交易日期	审议通过日期
新华资产-明森七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7	20210830
新华资产-明森九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7	20210726
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20210830
新华资产-明森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20210830
新华资产-明远二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20210915
新华资产-明森七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8	20210830
新华资产-明远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	20210929	20210929

##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
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机构反映。

联系人：林晓初

电 话：010-85246674

邮 箱：linxiaochu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1日

